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均无影响，亦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按照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准则和通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均无影响，亦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156,171,264.33 元、上期金额 169,009,661.6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669,559.13 元；上期金额-1,846,134.67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均无影响，亦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均无影响，亦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均无影响，亦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 （一）南京熊猫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熊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南京熊猫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四）南京熊猫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